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過渡期模式 系級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

民國107 年12 月 11 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108 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107 學年度第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一、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中心系級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期能提升本系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之品質;此法適用對象為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
- 二、凡適用本要點之本中心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要點接受評量。惟符合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規範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
- 三、本中心過渡期模式之教師評量工作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分別由中心系 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 進行教師評量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
- 四、過渡期模式教師評量之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三部分,依本要點所附「分項計分表」進行評量。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 25%,輔導及服務績效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為通過評量。
- 五、系級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本中心專任教授共同推薦校內具備免評量資格之教授 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六、中心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七、中心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相關資料送院級教師 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並 將審查結果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與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
- 八、本中心教師之評量及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
 - (一)副教授及教授須每五年評量一次,並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評量不通過。
 - (二)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並不得在校外兼課。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送 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 (三)被評量不通過者,應於二年內申請辦理「複評」,自「複評」通過之 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 (四) 評量複評不通過者的處理方式,應循原審議程序辦理。
- (五)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女性因懷孕 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本中心系級及 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 九、教師對於評量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級教師 評量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申復案件受理後,該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十五日 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請申復教師列席說明。
- 十、本要點由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過渡期模式 系級專任教師評量分項計分表

接受評量教師:			
到校年月:年	月		
前次受評量時間:			
此次受評量績效起迄時	诗 間:年月	至年	月
自訂佔分比例:教學_	研究(含展演)	輔導及服	務
評量結果:通過	B不通過		

填表說明:

- 1.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 最高不得超過50%,研究(含展演)不得低於25%,教學部分不得低於30%,輔導 與服務部分不得低於15%。並準備相對應的佐證資料。
- 2. 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100分,高於70分(含)者,表示通過評量。

一、 教學

主要重	各項目		自評	中心
點				初審
(一)教學	■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5年每科平均分數		
成果		乘以 16		
	■ 自製(編)教學媒體、教學講	每學期每門課 5		
	義或教材,研發各領域教材	分,與(研究)學術		
		著作出版擇一,		
		不得重複。		
	■ 編寫國小、幼稚園教學教材,	每件5分		
	有利本職專業發展者			
(二)教師	■ 参加研討會或校內外專業成長	每次5分		
專業成	活動			
長	● 参加教師專業社群	每學期5分		
(三)教學	■ 經系所推薦為全校傑出教學獎	每次 10 分		
榮譽	■獲院級傑出教學獎者	每次 20 分		
	■ 獲本校傑出教學獎者	每次 40 分		
	■ 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每次 10 分		
	■ 經學校推薦為全國通識教育教	每次 20 分		
	師獎候選人;			
	■ 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每次 30 分		
	■ 經本校推薦為優秀教育人員者	每次 20 分		
	■ 教育部核定通過優秀教育人員	每次 30 分		
	者			

(四) 其	(請條列敘述)	每項5分,斟酌	
他有佐		給分	
證資料			
經中心			
院評量			
會認可			
者另計			
教 學 得分總計	* 得分若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二、 研究(含展演)

		_		
主要重點	各項目		自評	中心
				初審
(一)學術著	■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	每篇 30 分		
作出版	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以上出版之第二作者及之後	每篇 20 分		
	■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与/m 20 / J		
	■□頭發表	每篇 15 分		
	■ 海報發表	每篇 10 分		
		母扁 10 刀		
	■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			
	■ □頭發表	每篇8分		
	■海報發表	每篇5分		
(二)學術研	■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	每年一案 10 分*		
究工作		每名5分		
		每名8分		
	■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	每次5分		
	■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			
	■ 指導大學部學生研究或專題	每次 10 分		
	或科	每次5分		
	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指導	7/10/7		
	■ 擔任學術會議大會專題演講			
	■ 校內外學術單位學術演講			
(三)學術榮	■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	<i>≒-</i> 50 /3	-	
(二 <i>)</i> 学帆宋 譽		每次 50 分		
管	獎項	每次 20 分		
	▼校級研究獎及其他國內外學	每次 10 分		
	術獎			
	■ 其他研究獎勵			
(四) 其他	(請條列敘述)	每項5分,斟酌		
有佐證資		給分		
料經中心				
院評量會				

認可者另 計			
研究得分 總計	*得分若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多年期計畫每案每年以10分計

三、 輔導與服務

主要重點	各項目		自評	中心初
				審
(一)學術服	■ 擔任中央或學術團體(學	每項4分		
務	會)理監事、顧問或委員及			
	組織參與(祕書長等)			
	■ 主辦國內、國際學術會議	每次 20 分		
	■ 校內外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	每次5分		
	■ 指導學生獲得學術獎項	每次 10 分		
	■ 擔任校內外講座、地方教育輔	每次5分		
	導或評鑑委員			
	■ 舉辦研討會、工作坊	每次 20 分		
	■ 擔任國家級或縣市之考試典試	每次 10 分		
	工作之命題、閱卷或審查等工			
	作	每次5分		
	■ 擔任校內外各級考試試務、監			
	考工作命題、審題及閱卷等	每次5分		
	■ 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			
	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			
	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			
	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	每次5分		
	志工等)情形			
	■ 擔任校內進修推廣活動(如教			
	■ 擔任 TSSCI 以上期刊審稿委			
	工作、地方教育輔導或講座			
	■ 擔任 TSSCI 以上期刊番桐委 員;本校審查通過期刊之審	每次6分;		
	槁麥貞;其他具匿名審查期	每次4分;		
	刊或研討會之審稿委員	每次2分		
(二)行政服	■ 兼任一級單位主管及系所主管	每年 40 分		
務	工作;			
	■ 兼任二級單位主管及院系級中	每年 30 分		
	心主任			
	■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召集	每年8分		
	人	每年5分		
	■ 擔任系級會議委員	每年5分		
	■ 擔任系務老師			
(三)輔導服	■ 擔任導師或(教育、專業)實習	每學期 10 分		
務	指導教師			

	■ 提供學生各項輔導及問題解答等,每週二小時以上者 事。每週二小時以上者 ■ 擔任校內社團學會、學生刊物、學生公演、學生營隊或教育性服務等指導老師 ■ 指導學生參加海外見習實習 ■ 推廣教育、社區等服務	每學期 2 分 (上限 12 分) 每案 5 分 每次 10 分 每次 5 分	
(四) 其他 有佐證資 料經中心 院評量會 認可者另 計	(請條列敘述)	每項5分, 斟酌給分	
輔導與服務得分總計	*得分若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四、綜合

每學期皆符合各職級之最低教學研究服務總時數(教授16,副教授18)。若有未符合者,每一學期扣總分5分。

填表者簽名:	 填表日期:	